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

103年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3年3月4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學行優良，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、對象與限制：

一、研究生獎學金（RA）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核發原則係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單位，碩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二學年為限（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0.5個月、二年級生11個月），博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三學年為限（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1個月，二～三年級生12個月），且每名博士班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，每名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不得超過伍仟元。

二、研究生助學金（TA）核發對象則以本校在學研究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為原則，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，經專案簽准後之本校在學大學部學生亦得支領本助學金。本助學金須核實發給，每學期至多發放5個月（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、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），且每名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。

三、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除寒暑假期間外，每人每月核發時數上限不得超過40小時。

四、領取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（具專職身份）。此外，須遵守聘用單位或任課教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獎、助學金之發放。

第三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以所獲統籌核配數如數分配至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第四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得相互流用，單項經費流出額度不得超過10%。院辦公室於每年度10月中旬（即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研究生助學金金額核定後）受理流用申請，各系所經費流用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根據本校相關規定，就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「發放名額、金額標準、申請方式及學生協助工作作業規範與義務」自行訂定分配原則或作業細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